



# 投教知识（十二）： 网络平台“非法荐股”风险提示

时间：2022年10月

近年来，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非法荐股”已大幅减少，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个人或机构在网络直播平台开通直播房间，成为“主播”“播主”“圈主”，以“股神”“大V”“老师”自居，号称拥有资深投资背景、神奇实战业绩，以“分享炒股技巧”“锁定牛股”“推荐黑马股”等吸引眼球，利用“高手指导”“大佬看盘”“名家谈股”等名目宣传诱导投资者充值购买“金币”“鲜花”等平台虚拟币或礼品，通过“直播订阅”“收费文章”“付费问答”等各种项目让投资者持续缴费。此类直播荐股是一种新的招术，诱惑力强，播主头衔多变、身份隐秘，投资者往往难以识破。

上述机构和个人经常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

前期，央视财经频道曝光一起大型非法荐股黑平台案，不法分子在一年多时间里，向超过3000名投资者收取3800余万元会员费，非法提供“推荐股票”服务。近期，该犯罪团伙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00万元，受到法律严惩。

## 一、黑平台开设“投资课” 业务员变身“黑导师”

2016年10月起，戴某某等人注册成立上海元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下，设立“股轩堂”网站，发布大量“高级课程”“导师析盘”“战绩回顾”等含有指导股票交易的内容，吸引投资者关注。公司通过虚构员工“大型券商”“私募机构”从业经历、编造“历史战绩”等方式，将其包装成“胜率高”“盈利稳”的“导师”“股神”。事实上，公司员工既没有证券从业资质，也不具备证券投资分析专业能力。

## 二、微信群频发“盈利图” 投资者充值加入会员

在“股轩堂”网站鼓吹宣传下，投资者或主动、或被招揽加入公司组建的微信群，微信群名称大多铿锵有力、豪情万丈，如“六月特战翻倍群”“一波战法秘密特训营”等。公司安排业务员分别饰演“导师”“学员”等不同角色，持续在群内发布“某某老师短线选股暴涨30%”“某某学员一个月收益翻倍”等虚假截图，继而开始兜售998元至69800元不等的月度、季度、半年或年度会员课程。在微信群“盈利”消息的轰炸下，投资者逐渐失去理性，纷纷购买会员服务。

## 三、推荐股票连遭大亏损 退会费维权被拉黑

投资者购买会员后陆续发现，“导师”“股神”推荐的股票都不灵了，并未出现“连续暴涨”“火箭发射”的情形，而是一买就亏、阴跌不断、深度套牢。此时投资者才如梦方醒，发现自己上当受骗，要求公司退还会员费。起初业务员会对投资者进行安抚，以老师状态不佳为借口敷衍，甚至忽悠投资者继续购买更高级的课程，承诺介绍更厉害的老师。但一旦发现投资者要求退费的态度坚决，业务员会立即将投资者微信等联系方式拉黑，不再理会任何诉求。

## 四、人民法院严惩黑平台 证监会提醒投资者

在接到群众举报以后，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立即启动核查，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判决戴某某等5人构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6年及以下有期徒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及以下罚金。

证监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擦亮双眼、小心辨识，不要被黑导师、假股神所谓的过往业绩蒙骗。如需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请选择持有证券投资咨询牌照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网站“监管对象”栏目下查询）。如受到非法荐股活动侵害，请向当地证监局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网络直播荐股收费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活动。直播平台上的播主有偿提供荐股服务，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执业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直播平台运营机构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获取证券投资建议请通过证券公司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上述合法证券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请不要与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合作，远离“非法荐股”，避免利益损失。

同时提醒各网络直播平台，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从事任何直播荐股活动；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为无资格机构和个人从事直播荐股提供便利。



谢谢!

THANKS!

电话: (8620) 88836888-63000

网址: [www.yuexiu-finance.com](http://www.yuexiu-finance.com)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